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858 号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2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二六三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二六三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对二六三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收入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二六三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本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0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9,140.00		96,999.5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4.35		244.9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0.2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4.35	租赁收入、物业收入	244.90	租赁收入、物业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4.35		244.9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注)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8,895.65		96,754.63	

注：2020及2021年度，本集团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